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区)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附加电梯工程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区)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因电梯井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缺陷造成被保险项目包括电梯的物质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电梯井,致使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电梯本身的产品质量缺陷所产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自载明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算,等待期及保险赔偿责任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议决定,其中等待期最长不超过2年、保险赔偿责任期间最长不超过5年,均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含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等待期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